

苏州市汽车流通行业诚信承诺

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价格诚信是商务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营造良好的汽车销售和维修行业价格秩序，依据《江苏省价格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实施办法》、《江苏省价格信用承诺实施细则》，我行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和国家商务部2017年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强化价格自律意识，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表率。

二、认真履行明码标价义务。带头推行明码实价，自觉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不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误导消费者，杜绝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虚假馈赠等价格欺诈行为，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规范汽车销售价格行为。遵循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强化自我约束。不跟风搭车乱涨价，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通过协议、决议或协调等串通方式联合涨价；不滥用行业优势地位操纵价格，不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等方式抬高价格；不捆绑搭售，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与车辆配套的相关服务；不为了排挤竞争对手，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销售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四、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坚持价格诚信、服务诚信。建立健全价格（收费）台账，不断改进价格和收费管理，努力完善便民措施，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我行业将通过完善收费台账、设置投诉咨询受理台、及时处理简便咨询投诉、自觉接受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认真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上述约定，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愿意由政府行政相关部门予以向社会公示。

